

書面質詢

回歸多年，博彩旅遊業帶動本澳經濟高速發展，政府不少政策亦對相關行業有所傾斜，如博企獲批大量土地興建酒店、娛樂場等設施，免除博企旗下酒店及娛樂場客運車輛(俗稱「發財巴」)的進口稅，在各個口岸關地供「發財巴」停泊下落客等。

事實上，現時由於法律上沒有特別規範「發財巴」這一車種，因此「發財巴」原則上其法律定性應與一般旅遊巴沒有太大差異。目前，近乎每間博企都有一定規模的車隊，且車輛數目與日俱增，穿梭各口岸班次頻繁，但政府對此卻沒有作出相應的監管和規範，為本澳的陸路交通帶來不少負擔。社會長期要求政府規管發財巴，《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當中亦提到會「檢討、落實酒店及娛樂場專車等商用車輛的安全性及法制化管理工作，合理訂定商用車輛的管理制度¹」，然而當局只表示「無法可管」²或會與酒店及博企進行「協調」³，即使一再強調會探討和研究完善現行的法律法規⁴，但多年來仍「只聞樓梯響」，未見任何實質性的規管措施出台。

根據第 24/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自 2003 年起鄰近關閘廣場及牧場街的一片空地已作為臨時巴士總站及公共客運重型車輛的專用停車場⁵（俗稱「關閘臨時停車場」。當局曾表示在關閘巴士總站落成後，為減輕發財巴對關閘一帶的影響，故允許發財巴使用有關臨時停車場。然而，上述批示似乎沒有指明關閘臨時停車場為「發財巴」專用，更沒有禁止其他「旅遊巴」使用，惟場內已有龐大的「發財巴」車隊，加上長期欠缺妥善的規劃及管理，致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混亂場面，因而亦難再容納其他旅遊巴停泊。此外，不少居民反映現時關閘巴士總站內的旅遊巴落客區已不勝負荷，站內不時因旅遊巴落客而大塞車，反觀發財巴除了獲允許停泊於關閘臨時停車場，在關閘邊檢大樓入境車道旁亦有一處空地作為

¹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第 38 頁。

² 「交局稱暫無規例管發財巴」，2010 年 8 月 15 日，澳門日報，A1 版。

³ 如本人於 2011 年 8 月 5 日、2012 年 9 月 21 日及 2014 年 2 月 21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

⁴ 如本人於 2011 年 8 月 5 日、2012 年 9 月 21 日、2013 年 4 月 5 日及 2014 年 2 月 21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

⁵ 見第 24/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

停泊點，這足見政府對博彩業的政策傾斜。賭權開放十載，博彩業快速發展下所衍生的交通、物價、人資等問題已或多或少室礙著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更觸發居民對政府施政不滿的負面情緒。對此，政府必須重新審視、檢討對於博彩業的政策傾斜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不能無止境地維持這種不健康的傾斜狀態。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本人曾多次要求政府對發財巴進行規管，當局表示會「通過行政指引的方式就行車路線、上落客站點、班次密度、用車次數等進行適時的梳理與監控。⁶」，惟成效不為居民所接受。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以及現任行政長官參選政綱的「宜居篇」中均提到會積極管理及調控博企穿梭巴士數量和路線，因此，請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調整「發財巴」的數量及路線？

二、關閘臨時停車場的臨時性質已維持超過十年，期間因欠缺管理、規劃而發生不少意外，請問當局何時才對該停車場作出整頓？

三、相比政府於關閘口岸兩側預留土地供「發財巴」作臨時停車場，為數不少的旅遊巴卻長期在關閘巴士總站與公交爭道，導致站內車輛擁堵低效、人車爭路、空氣質素下降等問題，為保持公交暢順，落實政府「公交優先」的施政理念，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對「發財巴」的管理，同時綜合解決旅遊巴上落客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 零 一 五 年 一 月 九 日

⁶ 批示編號：315/IV/2013，本人於2013年4月5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